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政風司 編 100.06

序號	相關適用疑義及解釋內容	發文單位日期字號
52	<p>問：有關涉及國家機密人員離職後，如續任公職者，其出境管制作業，可否由現職機關首長為準駁處理？</p> <p>答：</p> <p>一、涉及國家機密人員離職後，如續任公職，並為核定或辦理國家機密人員，其出境申請，除有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但書規定情形外，就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文義解釋，並考量簡化程序及避免申請作業繁複，可由現職機關徵詢其原服務機關意見後，併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若涉及國家機密人員離職後，於現職機關職務未涉國家機密，其出境申請得由現職機關參酌上述簡化程序審慎辦理。</p> <p>二、涉及國家機密人員離職後續任公職時，應告知新職機關前於原服務機關為涉及國家機密事項之人員並受出境管制期間，以免疏漏致影響當事人權益。</p>	<p>法務部 99 年 7 月 15 日法政 字第 0991107640 號 函</p>
53	<p>問：一、國家機密之認定，是否須同時符合實質要件與形式要件？亦即，對於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機密，除實質上須其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以外，形式上並須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所規定之法定程序予以核定、保管、歸檔及進行相關保密措施？二、不符合國家機密認定之實質要件或形式要件，逕於文件上蓋有「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等字樣，是否亦屬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所核定之國家機密？三、根據立法過程及立法理由，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3 至 26 條之保密措施，係為強制規定抑或任意規定？</p> <p>答：</p> <p>一、（一）依本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規定、第 4 條國家機密等級區分與第 7 條有關國家機密核定權責之規定。有關國家機密之認定，兼採「實質」與「形式」要件，即對於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實質上須其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以外，形式上並須經依本法有核定權責人員於法定時間內為一定程序之核定，始足當之（本部 93 年 7 月 15 日法政字第 0930026347 號函參照）。（二）另本法第 6 條所稱「先行採取保密措施」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本法第 6 條所定</p>	<p>法務部 100 年 2 月 24 日法 政字第 1000002642 號函</p>

	<p>先行採取保密措施，應由擬訂機密等級人員自擬訂時起，採取本法第 13 條至第 26 條規定之保密措施」之規定。依立法院第 5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行政院所提本法草案第 6 條之說明謂以：「一、本條規定國家機密事項之報請核定義務及核定前應採之措施。二、為促使各機關之人員於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發現有應屬國家機密之事項時，能及時報請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並要求相關人員於核定前，即應暫擬機密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以防洩漏，另要求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報請後 30 日內完成核定，早日確定國家機密，俾據以採取維護措施。爰為本條之規定」。是以，本法第 13 條至第 26 條規定為國家機密之維護措施。（三）至於保管、歸檔及進行相關保密措施，均屬國家機密維護範疇。</p> <p>二、按本法第 2 條規定「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第 4 條規定國家機密等級區分與第 7 條規定之國家機密核定權責人員，為國家機密認定之實質與形式要件之規定，故僅逕於文件上蓋有「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等字樣，然未符合實質和形式要件者，當非屬國家機密。</p> <p>三、（一）凡與國家、社會公益有關，不問當事人的意思如何，應絕對適用的法律，係強制規定；反之，法律之規定，與國家、社會公益無直接關聯，僅涉私人利益，其適用與否，任由當事人自行決定，僅於當事人間並無特別規定時，始有適用餘地的法律，係任意規定。（二）按國家機密涉及國家安全及利益，因此，對於機密之維護應予落實，故本法第 13 條至第 26 條係指屬國家機密經依本法第 6 條擬訂機密等級與本法第 7 條核定機密等級後之維護規定，仍屬強制性規定，惟與國家機密之認定無涉。</p>	
54	<p>問：有關一般人民對於「密」件公函是否負有保密義務之疑義。</p> <p>答：</p> <p>一、國家機密係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機密等級者。同法第 4 條規定，國家機密等級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至一般公務機密依行政院函頒文書處理手冊第 51 點規定，指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同手冊第 50 點規定，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列為「密」等級。二者性質</p>	<p>法務部 100 年 5 月 17 日法 政字第 1001104539 號函</p>

	<p>與法令依據均有不同，先予敘明。</p> <p>二、按政府機關或個人權益應予保密之事項，種類繁多，散見於各種法規或契約，各有其保密目的或欲保護之法益。一般公務若以密件處理，對於受文之一般人民，是否具有保密義務，宜由機關權責主管以法規或契約有保密義務為前提，視個案情形審酌核定。</p> <p>三、此外，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如為他機關來文，得依文書處理手冊第57點第1項規定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程序，建議來文機關變更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故密件之原核定機關得否依人民申請解密，建請向密件原核定機關洽詢，俾獲得妥適處理。</p>	
--	---	--